

比賽類組、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：(合計 204 個類組)

附件

一、團體項目 (共 12 類, 計 98 個類組)

比賽類別		比賽組別 (打V者)		國小		國中		高中職		大專		組隊規定	參賽資格個別規定
		A組	B組	A組	B組	A組	B組	A組	B組				
(一)合唱	同聲合唱	✓										1.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,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。 2.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。 3.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, 換曲時可換伴奏。 1. 國中組「女聲合唱」得有男生參加比賽。 2.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、女聲或混聲, 均同為一組競賽。 3. 除鋼琴伴奏外, 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, 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。 4.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。	
	男聲合唱			✓		✓		✓					
	女聲合唱			✓		✓		✓					
	混聲合唱					✓		✓					
(二)兒童樂隊			✓									1.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,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。 2.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。 1.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、風琴、手風琴、口琴、口風琴、直笛、木琴、鐵琴、三角鐵、鈴鼓、大小鼓、鑼鈸、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, 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。 2.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, 使用風琴、手風琴、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。	
(三)管弦樂合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	1.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,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。 2.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。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。	
(四)管樂合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1.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,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。 2.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。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, 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, 但鋼琴、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。	
(五)行進管樂	70 人以下 (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)		✓		✓		✓					1. 場地寬度 80 碼, 深度 40 碼。 2. 「70 人以下」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; 「71 人以上」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, 上限為 150 人。 3.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數人。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(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), 惟不得使用手風琴、口琴、口風琴、直笛;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,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。	
	71 人以上 (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)		✓		✓		✓						
(六)弦樂合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1.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, 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。 2.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。 限使用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及低音提琴。	
	鋼琴三重奏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1.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。 2. 不得另有指揮。 鋼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各 1 人, 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。	
	弦樂四重奏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2 把小提琴、1 把中提琴、1 把大提琴, 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。

(七)室內樂合奏	鋼琴五重奏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鋼琴、2 把小提琴、1 把中提琴、1 把大提琴，得增報 <u>2</u> 人為候補人員。	
	木管五重奏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各 1 人，得增報 <u>2</u> 人為候補人員。	
	銅管五重奏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2 把小號、1 把法國號、1 把長號、1 把低音號，得增報 <u>2</u> 人為候補人員。	
	口琴四重奏			√		√		√		參賽學生 4 人，得增報 <u>2</u> 人為候補人員。	
(八)國樂合奏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1.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，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。 2.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。		
(九)絲竹室內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。另得增報 <u>2</u> 人為候補人員。	1. 南管樂、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，得報名本類比賽。 2. 不得有指揮。	
(十)直笛合奏	√		√							1.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，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。 2.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。 3.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，換曲時可換伴奏。	1.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，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。 2. 除鋼琴伴奏外，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。

(十一)口琴合奏	√	√	√	√	1.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，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。 2.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。 3.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，換曲時可換伴奏。	1.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，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；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。 2. 除鋼琴伴奏外，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。	
(十二)打擊樂合奏	√	√	√	√	√	1.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，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。 2.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。	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。不得使用管樂器、弦樂器、電子擴音樂器、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。

其他個別規定事項：

1.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。
2.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，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，「遞補參賽申請單」請於報到時連同「參賽者名冊」送交大會。
3.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，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。
4.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、不限身分之指揮（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）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（合唱、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類），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。參賽者報名時，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，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，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。
5. 團體項目除合唱、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，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，須由參賽學生擔任。
6.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。

二、個人項目（共 13 類、計 106 個類組）

辦理組別(打 v 者)		國小		國中		高中職		大專	
		A 組	B 組	A 組	B 組	A 組	B 組	A 組	B 組
比賽類別									
(一)鋼琴 (Piano) 獨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二)小提琴 (Violin) 獨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三)中提琴 (Viola) 獨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四)大提琴 (Cello) 獨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五)低音提琴 (Contrabass) 獨奏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六)中胡獨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七)高胡獨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八)二胡獨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九)笙獨奏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十)簫獨奏(含律笛)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十一)笛獨奏(含梆、曲笛)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十二)嗩吶獨奏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十三) 聲樂獨唱	女高音 (Soprano)					✓	✓	✓	✓
	女中低音 (Alto) / 假聲男高音 (Countertenor)					✓	✓	✓	✓
	男高音 (Tenor)					✓	✓	✓	✓
	男中低音 (Bass)					✓	✓	✓	✓

